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322號

反 訴 原告
即　被　告　蒔靡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康心瑜
訴訟代理人　李毓倫律師
反 訴 被告
即　原　告　林宜珊
訴訟代理人　吳于安律師
　　陳家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（下稱反訴原告）提起反訴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被告即原告（下稱反訴被告）起訴係主張解除或終止兩造間室內裝修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、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2萬3,913元；而反訴原告係主張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4款約定、民法第490條、第491條、第505項第1項、第511條但書規定，並請求尾款、追加工程款、營業稅等，並聲明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50萬0,719元，以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足見本訴與反訴間，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非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所定不另徵收裁判費之情形。是本件反訴原告所為之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0,719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